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與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的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40港元及預期每股 配售股份將不低於0.3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0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刊發的招股章程副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可供索閱，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以供認購。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將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家及機構投資者。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i)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為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惟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段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隨後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透過達成協議而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配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一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刊登。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02。

承董事會命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tarofcanton.com.hk 內。